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收购人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书面确认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

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上海新梅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爱旭科技	指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爱旭科技的全体股东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爱旭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和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的交易
本次收购	指	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合计 75,423.5734 万股股份的行为，以及义乌奇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 56,875.4374 万股股份的行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拥有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置出资产的范围及价值以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前述保留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一项名为“600732.com.cn”的域名资产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
指定主体	指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已设立或拟设立的由上市公司 100% 持股、用于归集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置出资产的一个或多个主体；上市公司拟将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人	指	陈刚、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及义乌奇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爱旭科技全体股东	指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邢宪杰、谭学龙
义乌奇光	指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海河基金	指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嘉时	指	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沿海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新材创投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新材创投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诚一号	指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达浦宏	指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浦科投资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刚、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及义乌奇光。

(一) 基本信息

1. 陈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陈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0119680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 天创海河基金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2日向天创海河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天创海河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创海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068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0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认缴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96X16E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横琴嘉时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珠海横琴嘉时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珠海横琴嘉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横琴嘉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80号A座104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80号A座10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认缴出资额	2,314.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UP85L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义乌奇光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义乌奇光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义乌奇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义乌奇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信华）
认缴出资额	95,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W853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5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主体；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及义乌奇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中，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嘉时系陈刚控制的企业，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

（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之一陈刚于 2014 年通过境外公司对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出资 1,296,034.14 美元（即 8,047,508.31 元人民币），未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属于未按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佛汇处〔2016〕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陈刚处罚款人民币 16.09 万元，并责令其改正。陈刚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水支局补办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佛汇处〔2016〕3 号），上述罚款占违法金额即 8,047,508.31 元的比例约为 2%，未达到处罚依据就“情节严重”所设罚款下限即违法金额的 30%。

基于上述，陈刚先生未按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 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或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或权益。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主体，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及义乌奇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行业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爱旭科技将获得 A 股融资平台，可进一步推动爱旭科技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目前，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决定的履行程序

2019年1月5日，本次交易收购方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16日，天创海河基金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19年4月18日，义乌奇

光、珠海横琴嘉时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三、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爱旭科技的全体股东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16 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作价 5.17 亿元。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59.43 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作价 58.85 亿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5.17 亿元，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58.85 亿元，上述差额 53.68 亿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爱旭科技的全体股东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爱旭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8,350.51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

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9年1月7日，上海新梅、爱旭科技全体股东及新达浦宏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9年4月20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置入资产交割、置出资产交割、税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诚意金、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9年1月7日，上海新梅、爱旭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2019年4月20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利润、置入资产年度利润的确定、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19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3）2019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4）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豁免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嘉时与天创海河基金、义乌奇光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月5日，本次交易收购人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

嘉时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2) 2019年4月16日，天创海河基金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2019年4月18日，义乌奇光、珠海横琴嘉时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1月5日，《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新达浦宏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 2019年4月20日，新达浦宏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免于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收购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且非关联股东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上市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义乌奇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上市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陈刚及珠海横琴嘉时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

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人/本企业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爱旭科技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爱旭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本人/本企业将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4、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天创海河基金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义乌奇光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40%;4、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应当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其持有的爱旭科技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置入资产爱旭科技成立于 2009 年，一直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持续研究，是行业领先的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商。2017 年以来，爱旭科技成功将实验室管式 PERC 技术推向量产应用，2018 年单晶 PERC 电池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一。凭借光伏行业十年耕耘的深厚积累，爱旭科技形成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未来，爱旭科技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收购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

为实施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爱旭科技全体股东及新达浦宏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亦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2019年4月12日，上海新梅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员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为：上海新梅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海新梅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交易对方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如有员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新达浦宏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新达浦宏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旭科技成为上海新梅的全资子公司，爱旭科技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达浦宏亦作出《债务转移瑕疵补偿及员工安置承诺函》，就上市公司员工安置事宜，承诺：（1）如有员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本企业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本企业承担；（2）如因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的，该等纠纷由本企业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海新梅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刚。根据收购

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在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进行了披露。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海新梅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海新梅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海新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和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海新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海新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及《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爱旭科技的告知函，2019年1月，爱旭科技原股东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拓展”）将其持有的爱旭科技1,111,000股股份（占爱旭科技股份总数的0.76%）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刚，并约定佛山拓展持有爱旭科技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转移至陈刚。2019年3月7日，爱旭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截至2019年7月5日，陈刚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佛山拓展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因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爱旭科技于2019年8月8日下午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4财保56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604财保56号]，佛山拓展的四名股东王伟恩、邱伟平、邓源津、颜苏华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申请冻结陈刚持有爱旭科技的1,111,000股股份，并请爱旭科技协助执行。

爱旭科技股东陈刚在收到上述法院文件后，于2019年8月9日下午向法院提交了《诉前财产保全裁定复议申请书》，请求法院撤销《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4财保56号]，驳回佛山拓展四名股东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根据爱旭科技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604执异254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604执异254号]，裁定如下：“（1）撤销本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2019）粤0604财保56号民事裁定书；（2）解除对被保全人陈刚持有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1,000股股份的查封。”

上市公司已在2019年8月10日和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中及时披露了上述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应当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方夏骏

高小敏

负责人：

张继平

年 月 日